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議會審定

高雄市總預算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高雄市債務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編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債務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5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6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7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9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0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1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2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14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債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及 12 條規定，辦理債務還本及付息，加強債務管理，並發揮調劑及靈活市庫調度、增進理財效率之功能。

二、施政重點：

(一)依「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在不增加高雄市政府原有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透過公開詢價作業向金融機構舉借或發行公債等方式籌措資金，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並注意利率走勢，適時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減輕債息負擔。

(二)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費用之支付。

(三)期經由「債務基金」之設置，注意利率走勢靈活財務調度，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減輕債息負擔。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基金業務由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相關科室，本於權責分工辦理。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依據預算法第 4 條規定及參照中央基金分類原則，本基金屬性歸類為債務基金。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舉借債務收入—本基金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本年度預計舉借債務收入 2,000 億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2,125 億元減少 125 億元，係因 107 年度總預算賒借收入減少舉借約 38 億元，且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因債券市場利率低而趁勢發行公債，致須舉新還舊債務減少。

(二)債務事務費收入：單位預算撥入之市債手續費、印製、公告費等，本年度預計債務事務費收入 511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511 萬元無增減。

(三)債務還本收入—總預算撥入還本款項，本年度預計債務還本收入 40 億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37 億元增加 3 億元，係公共債務法規定按稅課收入之 5%編列債務還本，預估 109 年度稅課收入增加需增列債務還本。

(四)債務付息收入—單位預算撥入付息款項，本年度預計債務付息收入 21 億 1,16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21 億 1,166 萬 1 千元無增減。

二、基金用途：

(一)還本付息計畫：

1. 債務還本支出—本基金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本年度單位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債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算撥入 40 億元、基金舉借 2,000 億元，辦理到期公債或金融機構借款償付，本年度債務還本支出 2,040 億元較上年度預計支出 2,162 億元，減少 122 億元，係因 107 年度總預算賒借收入減少舉借約 38 億元，且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因債券市場利率低而趁勢發行公債，致須舉新還舊債務減少。

2. 債務事務費支出—發行公債、登錄及還本付息等手續費，本年度預計支出 511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支出 511 萬元無增減。

3. 債務付息支出—辦理支付舉新還舊貸款、賒借收入、短期借款等利息費用，本年度預計支出 21 億 1,16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支出 21 億 1,166 萬 1 千元無增減。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債務還本付息等業務一般行政支出 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支出 8 萬 8 千元無增減。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2,061 億 1,67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83 億 1,677 萬 1 千元，減少 122 億元，約 5.59%，主要係舉借債務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2,061 億 1,68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83 億 1,685 萬 9 千元，減少 122 億元，約 5.59%，主要係債務還本支出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8 萬 8 千元無增減，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8 萬 8 千元支應。

三、補辦預算事項：

無。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2,110 億 3,981 萬 2 千元，其中舉借債務收入 2,054 億 3,049 萬 1 千元、債務事務費收入 285 萬 8 千元、債務還本收入 41 億 9,993 萬 2 千元、債務付息收入 14 億 653 萬 1 千元。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2,110 億 4,422 萬 8 千元，其中還本息計畫支出 2,110 億 4,420 萬 7 千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 萬 1 千元。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短絀 44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8 萬 8 千元，增加 432 萬 8 千元，約 4,918.18%，係因支付 107 年第 1 期及第 2 期公債發行手續費而動支基金餘額所致。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1,162 億 8,376 萬 8 千元，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數 1,110 億 6,216 萬元，執行率 95.51%。

(二)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1,162 億 8,381 萬元，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數 1,026 億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債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4,606 萬 3 千元，執行率 88.27%。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短絀 4 萬 2 千元，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數賸餘 84 億 1,609 萬 7 千元。

伍、其他：無。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211,039,812	基金來源	206,116,771	218,316,771	-12,200,000
211,039,812	債務收入	206,116,771	218,316,771	-12,200,000
205,430,491	舉借債務收入	200,000,000	212,500,000	-12,500,000
2,858	債務事務費收入	5,110	5,110	-
4,199,932	債務還本收入	4,000,000	3,700,000	300,000
1,406,531	債務付息收入	2,111,661	2,111,661	-
211,044,228	基金用途	206,116,859	218,316,859	-12,200,000
211,044,207	還本付息計畫	206,116,771	218,316,771	-12,200,000
2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8	88	-
-4,416	本期賸餘(短絀)	-88	-88	-
797,932	期初基金餘額	793,428	797,844	-4,416
-	解繳公庫	-	-	-
793,516	期末基金餘額	793,340	797,756	-4,416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債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8	
調整非現金項目	-175,98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75,98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06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76,0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0,6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4,53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債務收入		-	-	206,116,771	
舉借債務收入	年	1	200,000,000,000.00	200,000,000	本基金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本項舉借係以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方式辦理，且續借貸款案雖無資金進出，仍均計入收入。另將視市場利率情況發行公債。
債務事務費收入	年	1	5,110,000.00	5,110	單位預算撥入之市債手續費、印製、公告費，發行成本1,057千元，還本付息手續費4,053千元。
債務還本收入	年	1	4,000,000,000.00	4,000,000	總預算撥入還本款項。
債務付息收入	年	1	2,111,661,000.00	2,111,661	單位預算撥入付息款項。
總 計				206,116,77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債務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1,044,207	還本付息計畫	206,116,771	218,316,771	
209,630,423	債務還本支出	204,000,000	216,200,000	
209,630,42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4,000,000	216,200,000	
209,630,423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4,000,000	216,200,000	
209,630,423	債務還本	204,000,000	216,200,000	1.本基金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 2.本項舉借係以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方式辦理，且續借貸款案雖無資金進出，仍均計入支出。 3.本年度普通基金撥入40億元、基金舉借2,000億元，辦理現有金融機構負債之償還。
7,252	債務事務費支出	5,110	5,110	
7,25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110	5,110	
7,252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110	5,110	
4,463	債券發行成本	1,057	3,500	債券發行成本。
2,789	債券手續費	4,053	1,610	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
1,406,532	債務付息支出	2,111,661	2,111,661	
1,406,53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111,661	2,111,661	
1,406,532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111,661	2,111,661	
1,406,532	債務利息	2,111,661	2,111,661	支付舉新還舊貸款、賒借收入、短期借款及建設公債利息等利息費用。
2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8	88	
-	用人費用	20	20	
-	超時工作報酬	20	20	
-	加班費	20	20	趕辦業務加班費。
19	服務費用	56	56	
-	旅運費	24	24	
-	國內旅費	24	24	洽辦公務及出席會議等旅費。
1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	32	
19	印刷及裝訂費	32	32	預決算書及各項帳簿表冊印製費。
-	材料及用品費	12	8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債務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用品消耗	12	8	文具用品業務參考書籍及其他消耗品等。
-	辦公(事務)用品	12	8	
2	其他	-	4	
2	其他支出	-	4	
2	其他	-	4	
211,044,228	總計	206,116,859	218,316,859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債務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還本付息計畫	年	206,116,771,000.00	1	206,116,771	
債務還本支出	年	204,000,000,000.00	1	204,000,000	因每家行庫借款金額及利率皆不相等，另公債發行等政策因素致無法列示單位成本分析。
債務事務費支出	年	5,110,000.00	1	5,110	公債發行政策因素不確定，故無法計算單位成本。
債務付息支出	年	2,111,661,000.00	1	2,111,661	因每家行庫借款金額、期間不等，利率浮動不定，故無法列示單位成本分析。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年	88,000.00	1	88	綜合性行政業務，故無法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206,116,859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債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966,163	資產	994,535	1,170,604	-176,069
1,966,163	流動資產	994,535	1,170,604	-176,069
1,966,163	現金	994,535	1,170,604	-176,069
1,966,163	銀行存款	994,535	1,170,604	-176,069
1,966,163	資產總額	994,535	1,170,604	-176,069
1,172,647	負債	201,195	377,176	-175,981
1,172,647	流動負債	201,195	377,176	-175,981
1,172,647	應付款項	201,195	377,176	-175,981
792	應付費用	1,195	1,093	102
464,433	應付利息	200,000	376,083	-176,083
707,422	其他應付款	-	-	-
793,516	基金餘額	793,340	793,428	-88
793,516	基金餘額	793,340	793,428	-88
793,516	基金餘額	793,340	793,428	-88
793,516	累積餘額	793,340	793,428	-88
1,966,16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94,535	1,170,604	-176,069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債務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年	1	206,116,771,000.00	206,116,771	
上年度預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年	1	218,316,771,000.00	218,316,771	
前年度決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年	1	211,044,206,293.00	211,044,206	整併債務還本支出、債務付息支出及債務事務費支出為還本付息計畫。
106年度決算數					
債務還本支出	年	1	203,928,725,000.00	203,928,725	
債務付息支出	年	1	1,216,118,602.00	1,216,119	
105年度決算數					
債務還本支出	年	1	180,810,798,000.00	180,810,798	
債務付息支出	年	1	1,305,224,000.00	1,305,224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20	-	-	-	-
正式人員	-	-	20	-	-	-	-
合 計	-	-	20	-	-	-	-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20	-	20
-	-	-	-	-	-	-	-	20	-	20
-	-	-	-	-	-	-	-	20	-	20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還本付息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20	用人費用	20	-	20
-	20	超時工作報酬	20	-	20
-	20	加班費	20	-	20
19	56	服務費用	56	-	56
-	24	旅運費	24	-	24
-	24	國內旅費	24	-	24
19	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	-	32
19	32	印刷及裝訂費	32	-	32
-	8	材料及用品費	12	-	12
-	8	用品消耗	12	-	12
-	8	辦公(事務)用品	12	-	12
211,044,207	218,316,77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6,116,771	206,116,771	-
211,044,207	218,316,771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6,116,771	206,116,771	-
209,630,423	216,200,000	債務還本	204,000,000	204,000,000	-
4,463	3,500	債券發行成本	1,057	1,057	-
1,406,532	2,111,661	債務利息	2,111,661	2,111,661	-
2,789	1,610	債券手續費	4,053	4,053	-
2	4	其他	-	-	-
2	4	其他支出	-	-	-
2	4	其他	-	-	-
211,044,228	218,316,859	合計	206,116,859	206,116,771	88

